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28 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西新城控规 0221、0225 - 01、0225 - 02、 0227 - 01、0228 - 01、0228 - 02、0229、0235 - 01 地块规划调整的批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河西新城控规 0221、0225 - 01、0225 - 02、0227 - 01、0228 - 01、0228 - 02、0229、0235 - 01 地块〉规划调整申请市政府批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发〔2020〕77 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对项目地块规划技术指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将原 0221 地块划分为 0221 - 01、0221 - 02 两个地块，0221 - 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18811.2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8，建筑限高 80 米，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0221 - 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9836.8 平方米。

二、0225 - 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25689.2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8，建筑限高 80 米，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0225 - 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0649.5 平方米。

三、0227 - 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54958.2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限高 100 米,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5%。

四、0228 - 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11662.6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9,建筑限高 80 米,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要求与 0227 - 01 地块统一规划建设;0228 - 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10017 平方米。

五、将原 0229 地块划分为 0229 - 01、0229 - 02 两个地块,0229 - 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9732.1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8,建筑限高 80 米,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0229 - 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6594.5 平方米。

六、0235 - 01 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用地,用地面积为 13072.3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2.8,建筑限高 80 米,绿地率不小于 35%,建筑密度不大于 20%;新增 0235 - 02 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用地面积为 7474 平方米。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严格按照控规调整方案做好土地收储出让工作。

此复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直有关部门。